

4-6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3009243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55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3082361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100821044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一定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指於一日內在同一施放地施放超過公告數量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負責人應於施放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一、施放之火藥量每個十五公克以下，數量五十個以下。
 - 二、施放之火藥量每個超過十五公克，三十公克以下，數量三十個以下。
 - 三、施放之火藥量每個超過三十公克，五十公克以下，數量五個以下。
- 前項施放之舞臺煙火，其火藥量在二種以上時，以各款實際數量除以所規定數量，所得商數之和為一以下，且除以所規定公告數量，所得商數之和超過一時，應依前項規定報請備查。

第三條 舞臺煙火與觀眾間之安全距離，應為六公尺或效果半徑二倍之較大值。

前項舞臺煙火有產生火焰效果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如附圖一：

- 一、效果高度不得超過舞臺淨高度之二分之一。
- 二、效果內之地面，應為耐燃材料。
- 三、效果內不得有可燃物。
- 四、效果內不得有表演者。

第一項舞臺煙火有產生灼熱粒子者，除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如附圖二：

- 一、效果半徑不得超過二公尺。
- 二、效果半徑加二公尺內之地面，應為耐燃材料。
- 三、效果半徑加二公尺及效果高度加四公尺內不得有可燃物。

於戶外開放場所使用舞臺煙火有產生灼熱粒子且效果高度達六公尺以上高度者，與觀眾間之安全距離應為效果半徑加六公尺或效果高度二者之較大值，如附圖三。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稱效果半徑，指以舞臺煙火中心至其效果最遠之水平距離；前三項所稱效果高度，指以舞臺煙火中心作一水平線，至其效果最高之垂直距離，如附圖四。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舞臺淨高度，指舞臺地面至天花板或其下吊掛物件最下端之高度。吊掛物件有二個以上者，以舞臺地面至吊掛物件最低者之最下端為準，如附圖五。

第四條 特殊煙火施放之安全距離依其分類區分如下：

- 一、煙火彈：如附表一。
- 二、煙火彈以外之特殊煙火：如附表二

第五條 專業爆竹煙火之施放作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施放筒與儲存區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上。
- 二、有防止直接曝曬及防潮之適當設施。
- 三、放置地點，有防止引燃之安全措施。
- 四、專業爆竹煙火及其施放工具之放置地點，有專人看守。
- 五、周圍設有禁止進入、嚴禁火源等警告標示。
- 六、除施放作業所需外，嚴禁火源，並移除不必要之可燃物。

第六條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應有下列安全防護措施：

- 一、搬運過程有防止衝擊、掉落之安全措施。
- 二、施放前，檢查有無破損、變形、受潮或導火線斷裂之情況。有不適合施放者，應予標示原因並立即搬離現場。
- 三、施放作業場所之專業爆竹煙火及發射藥，放置於容器內，取出後須覆蓋完全或包裝妥適。
- 四、施放筒與非施放作業之工作人員，保持五十公尺以上之距離。但於直徑未滿七點五公分之煙火彈作業時，得保持二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
- 五、施放筒開口方向，應朝上風位置。
- 六、施放筒應穩固安裝，避免傾倒，並防止風力影響其方向位置。
- 七、施放過程，施放筒內部保持暢通，防止影響發射。
- 八、施放筒採一筒一彈方式，施放過程中不得重複裝彈。
- 九、專業爆竹煙火置入施放筒時，應使其緩慢下降。
- 十、點火後有未施放情形，須俟施放完畢三十分鐘後，清點未爆之專業爆竹煙火，並依申請施放許可或報請備查所載方式辦理銷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後段免報請備查施放者，未爆之專業爆竹煙火運泡水銷毀之。
- 十一、工作人員必須確認未發射之專業爆竹煙火完全清除後，始可進行拆除作業。
- 十二、施放時，施放作業場所應置專人看守，防止與施放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於未爆之專業爆竹煙火完全清除後，始可解除警戒。

第六條之一 以電子設備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電子設備應避免受潮，設置前應測試功能正常。
- 二、電子線路應具備絕緣效果，設置前應測試是否有斷線情形。

- 三、設置電子線路時，應遠離其他通電或帶電物品。
- 四、電子設備連接電子線路後，應採取預防危害發生之措施。
- 五、點火前應執行電子設備與電子線路之通路測試，且相關人員應退避至安全地點後，始得進行測試。
- 六、點火作業應由專責人員辦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測試有異常情形者，不得施放。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施放人員應暫時停止施放行為，至情況改善為止：

- 一、施放前，發現安全防護措施不足或不符合許可之安全防護措施。
- 二、與施放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安全距離內。
- 三、現場風速持續達每秒七公尺以上。
- 四、大雨、雷電等天候不良狀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足以影響施放安全。
- 五、現場或附近發生火災、天災等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生危險。
- 六、其他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負責人或施放人員終止施放行為：

- 一、有發生前條各款所列情事，且情節重大，未暫時停止施放。
- 二、未依許可之施放時間、地點、種類、數量或來源進行施放。
- 三、施放現場進行火藥填充作業。
- 四、施放之專業爆竹煙火為非法爆竹煙火工廠製造。
- 五、施放造成人員傷亡。
- 六、發生不正常施放情形。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其負責人應於施放結束次日起三日內將施放情形填具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結束報告書（如附表三）報請施放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專業爆竹煙火之施放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充任：

- 一、執行業務之爆炸物管理員。
 - 二、爆竹煙火監督人。
 - 三、具軍中高空煙火施放經驗或訓練且領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專業機構訓練合格者。
 - 五、任職中之具爆破經驗且領有政府機關或其委託機構發給證明文件者。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施放人員取得資格逾二年者，每二年至少應接受各主管機關規定之複訓一次。

第一項之施放人員，應依施放數量，按下表規定配置：

施放數量（單位：發）	施放人員數
三百以下	一
三百零一以上，六百以下	二
六百零一以上，一千以下	三
一千零一以上，一千五百以下	四
一千五百零一以上，二千以下	五
二千零一以上，二千五百以下	六
二千五百零一以上，三千以下	七
三千零一以上，三千五百以下	八
以下依此類推，每增加五百發（包括未達者），應增加施放人員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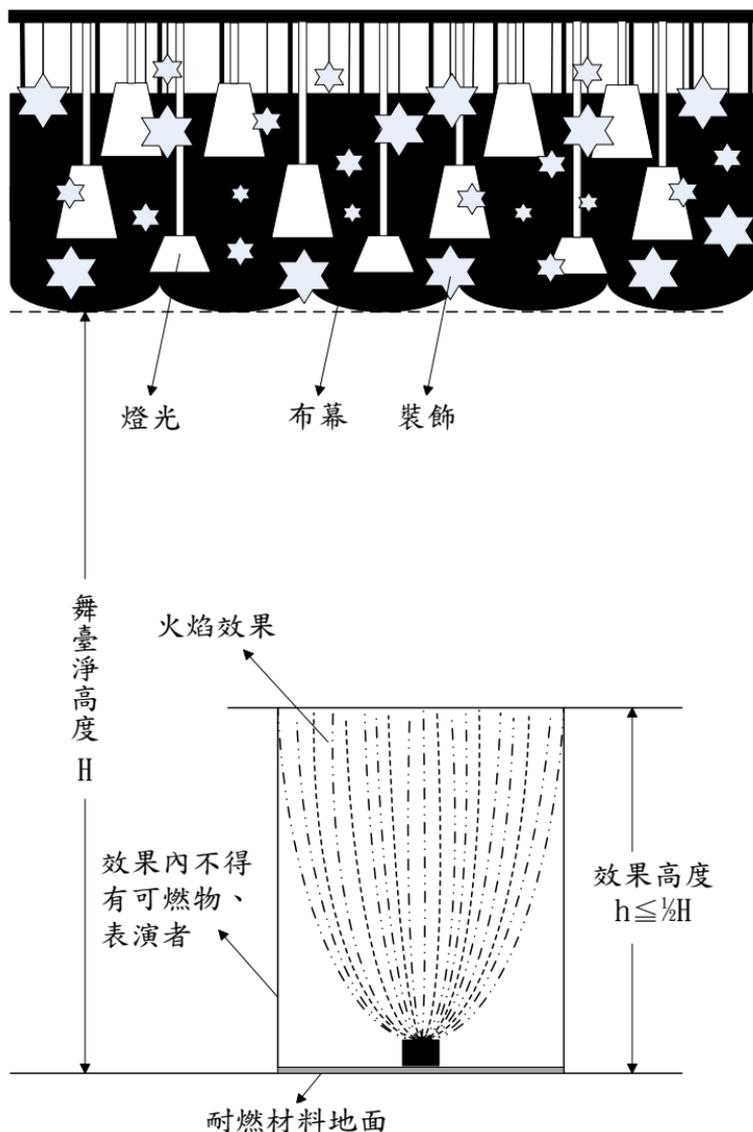
施放煙火彈以外之特殊煙火或舞臺煙火，應依下列各款換算施放數量後，按前項規定配置施放人員；換算施放數量未達一時，以一計算：

- 一、組合盆花等單支火藥紙管或其組合產品及舞臺煙火產品：每五支火藥紙管換算一發施放數量。
- 二、字幕、瀑布等其他特殊煙火：以一組產品換算一發施放數量。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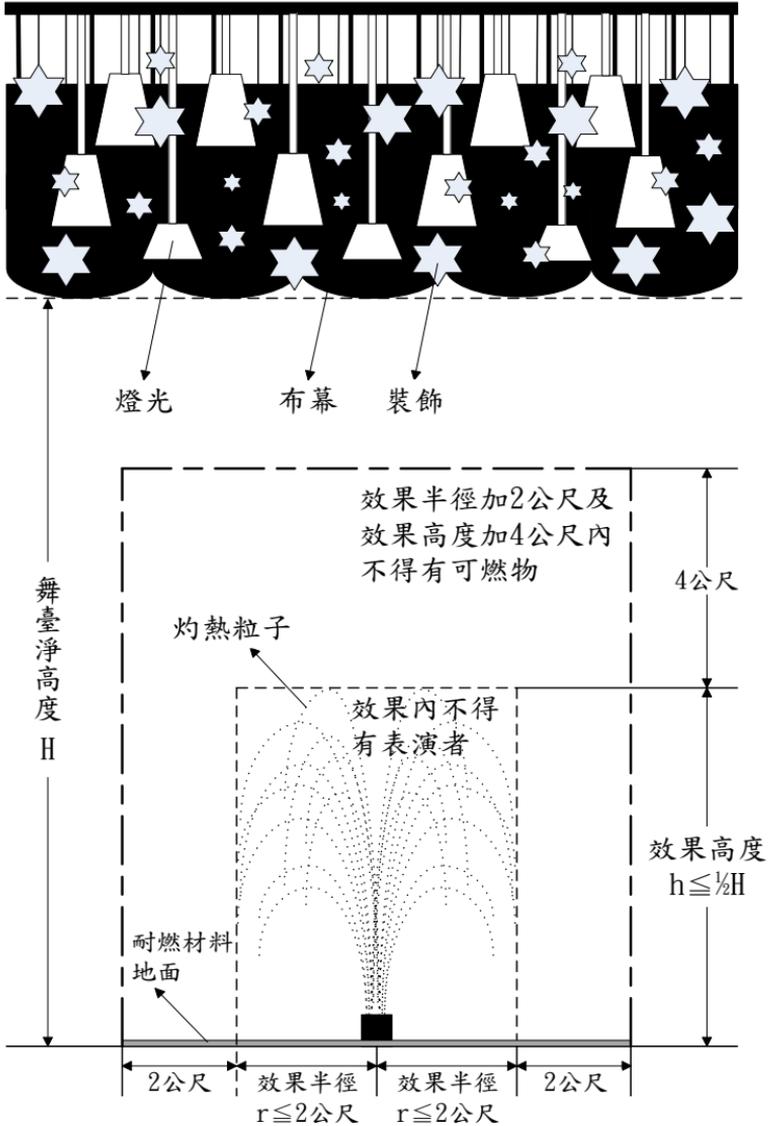
附圖一

舞臺煙火有產生火焰效果者應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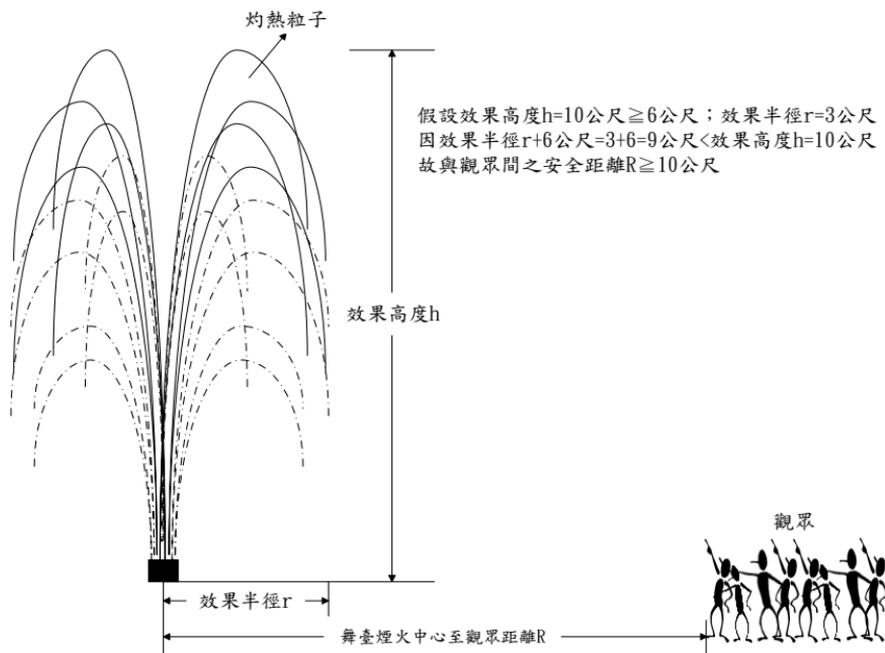
附圖二

舞臺煙火有產生灼熱粒子者應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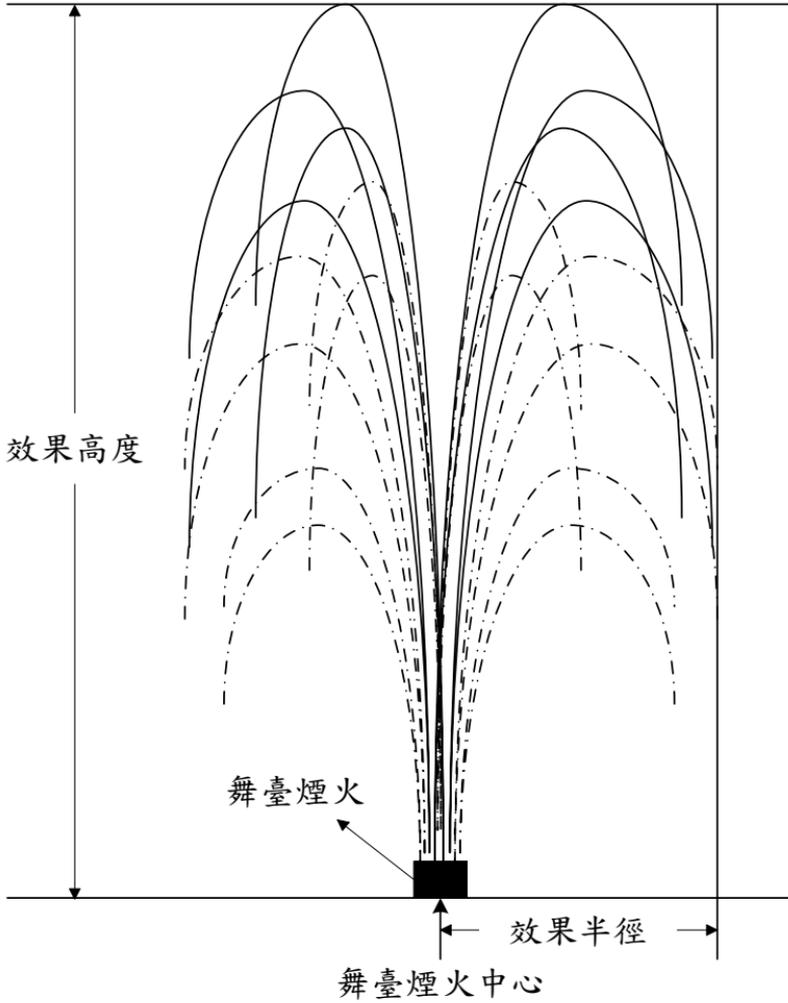
附圖三

戶外開放場所使用舞臺煙火有產生灼熱粒子且效果高度
達六公尺以上高度者應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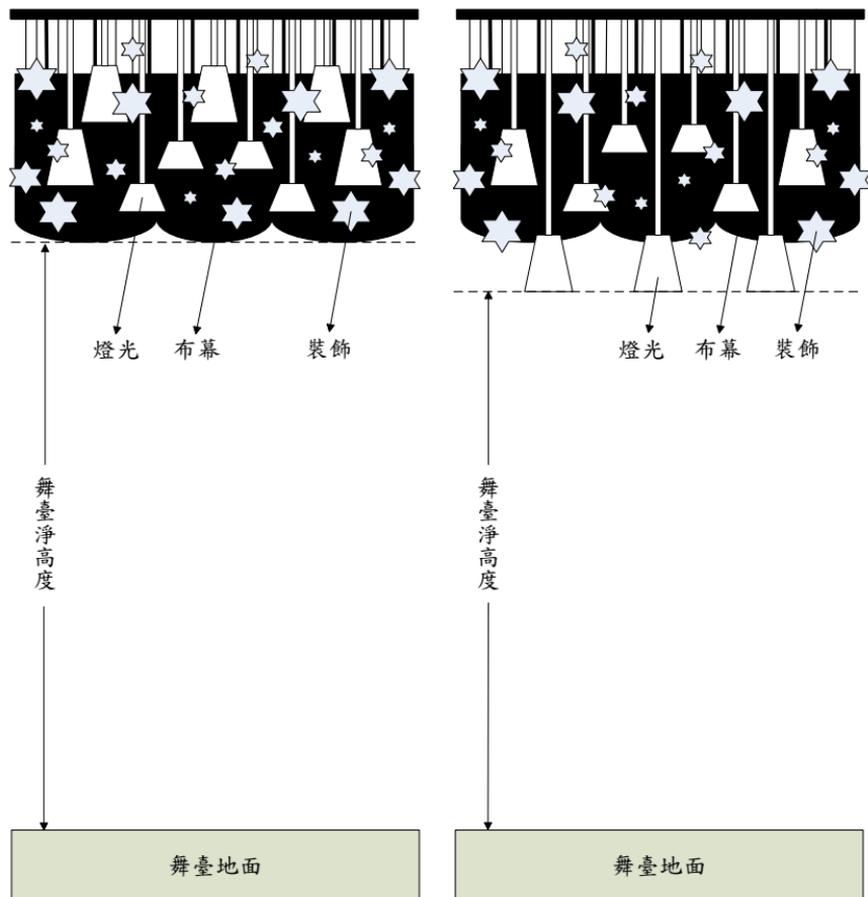
附圖四

舞臺煙火之效果半徑及效果高度



附圖五

舞臺淨高度



附表一

煙火彈施放安全距離分級表

煙火彈直徑	單一煙火彈總重量	施放安全距離等級 (單位：公尺)		
		一級	二級	三級
未滿七點五公分	八十公克以下	一百	四十	二十五
	超過八十公克	一百	六十五	四十
七點五公分以上未滿九公分	一百五十公克以下	一百	六十五	五十
	超過一百五十公克	一百四十	一百	六十
九公分以上未滿十二公分	二百六十公克以下	一百十	七十五	五十
	超過二百六十公克	一百五十	一百十	六十五
十二公分以上未滿十五公分	五百公克以下	一百五十	一百三十	
	超過五百公克	二百十	一百八十	
十五公分以上未滿十八公分		二百二十	一百九十	
十八公分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分		二百五十	二百十	
二十四公分以上未滿三十公分		二百九十		
三十公分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分		三百		
四十五公分以上		四百		
備註：				
一、施放地點與觀眾及保護物應保持一級安全距離。但限制施放方式且煙火彈直徑未滿二十四公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採二級施放安全距離。				
二、限制施放方式、煙火彈直徑未滿十二公分且總數量在一百五十個以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採三級施放安全距離。				
三、保護物：指道路、鐵路、建築物等設施。但下列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無致其本身與鄰近保護物及民眾之安全虞慮者，不在此限：				
（一）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及道路主管機關配合特殊煙火施放進行管制之道路或橋樑。				
（二）建築物為特殊煙火施放活動主辦單位所有，符合下列規定者：				
1、特殊煙火施放時，管制人員進出。				
2、訂定專案防災及滅火計畫並於特殊煙火施放時執行。				
（三）建築物為與特殊煙火施放場所安全距離二分之一以上，經管理權人與所有權人同意欲排除認定為保護物，且符合三、（二）規定者。				
四、限制施放方式：指煙火彈施放時固定朝遠離觀眾之施放方向。				
五、施放時同時使用不同單一總重量之煙火彈者，其安全距離採較嚴格之標準。				

附表二

煙火彈以外之特殊煙火施放安全距離表

煙火彈以外之特殊煙火種類	施放安全距離
組合盆花	二十公尺以上或灼熱粒子有效範圍二倍以上之較大值
字幕	十公尺以上或灼熱粒子有效範圍二倍以上之較大值
瀑布	十公尺以上或灼熱粒子有效範圍二倍以上之較大值
其他特殊煙火	由施放單位參酌其他特殊煙火特性，於不低於效果半徑二倍之安全距離內定之

附表三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結束報告書

活動名稱				施放業者名稱	
施放許可（備查）文件字號					
施放日期及時間					
施放人員姓名（如人員眾多，請另檢附清冊）					
施放位置					
施放數量（如種類眾多，請另檢附清冊）	項次	種類	申請施放數量	實際施放數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總計				
施放情形概述					
實際施放數量與申請施放數量不符說明					
其他說明事項（如事故發生之緊急處理）					
報告書填寫者姓名			報告書填寫時間		